

輔仁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108.04.25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權責區分

- 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：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- (二) 學務長：綜理操行考核業務。
- (三)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承辦操行考核業務包括計劃、協調、成績結算及資料保管。

第二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：

- (一) 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86 分。
- (二) 學生學期獎懲紀錄加(減)分。
- (三) 依據師長及同學之獎懲建議。

第三條：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：

- (一) 嘉獎(申誡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1 分。
- (二) 記小功(記小過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3 分。
- (三) 記大功(記大過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9 分。

第四條：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：

- (一) 計算方式：
學生學期操行成績 = 學生基本分 + 獎懲紀錄正(負)分。
- (二) 學期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；以 60 分為及格。
- (三)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依本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換算之。

以上係於同一學期內功過抵銷後計算之。

第五條：凡操行成績達至 95 分(含)以上等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

第六條：因操行不良或累計滿三大過而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學期操行成績為 59 分。

第七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先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獎懲建議表分送各院系等單位，由其針對學生該學期之優劣事蹟提供獎懲建議，並應於期末考三週前送還生輔組彙整統計各生獎懲加減分，再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公式，結算每一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

學生有重大優劣情事者，由生輔組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評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